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舉行 2021 年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事宜

2. 委員通過以下事宜：(a)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一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資格；(b)向財委會推薦於 2021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季)舉辦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c)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1-22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以及(d)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部門報告

3. 委員就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作出討論。

委員提問

4. 委員就以下事宜作出討論：(a)元朗區內走私香煙問題；(b)有關天水圍新北江商場一帶凌晨落貨噪音擾民事宜；(c)有關店舖凌晨時份卸貨造成噪音滋擾；(d)有關元朗區完善標準五人足球場的長遠計劃；(e)有關元朗劇院、元朗圖書館及天水圍圖書館展覽大堂提供藝術策展政策服務及支持拓展有潛質藝術家以個人身份申請場地事宜；(f)有關疫情下長者及幼兒服務不足事宜；(g)元朗區地區足球隊招募事宜；以及(h)要求列席文委會的部門代表提交工作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